

合同编号:

常营合同
管理

CY202 2 第 11-6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营地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二期)

货物名称: 人脸识别、人脸抓拍、车辆抓拍设备采购安装

买 方: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卖 方: 北京博力特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买方)常营地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人脸识别、人脸抓拍、车辆抓拍设备采购安装 (货物名称)经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ZHQB2022510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北京博力特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人脸识别、人脸抓拍、车辆抓拍设备采购安装

数量:

常营地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产品简称	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采集设备	7 寸人脸门禁	大华	DH-ASI7213	31	个	4650	144150	含立杆
	200W 变焦摄像机（车辆识别）	大华	DH-IPC-HFW8249K-ZRL-LED	33	个	3825	126225	含电源
	200W 双光人脸摄像机	大华	DH-IPC-HFW5243M1-YL-PV	56	个	2400	134400	含电源
	交换机	大华	DH-S3000C-16GT2GF	28	个	1850	51800	
	横臂	大华		89	个	210	18690	
传输设备	光纤	迅达	4 芯皮纤	10494	米	4.5	47223	
	光纤终端盒	迅达		25	个	220	5500	
	光纤熔接盒	迅达		33	个	80	2640	
	光纤配线架	迅达		9	个	420	3780	
	收发器	理智	千兆	26	对	350	9100	
	冷接头	迅达	千兆	148	个	8	1184	
	跳纤	迅达	千兆	148	条	15	2220	
	网线	迅达	超六类	5050	米	7.3	36865	
	电源线	天津小猫	2X1.5	5050	米	8.1	40905	
	壁挂防水弱电箱	天津一开	600*500*180	24	个	220	5280	
	水晶头	迅达		9	盒	125	1125	
	辅材			11	批	9300	102300	

后端 控制 设备	智能物联网平台	大华	DH-ICC-B8900S4F-BJSY	7	个	111500	780500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4832-4KS2/I	8	个	4846	38768	
	人脸录入设备	大华	DH-HAC-UF3	7	个	588	4116	
	发卡器	大华	DH-ASM100-D	7	个	600	4200	
	硬盘	希捷	4T	40	个	1260	50400	
	人脸录入显示屏套装	大华		7	套	4360	30520	
	北京像素护栏		1900*400	1	套	1600	1600	
	北京像素智能栅栏门		1900*1800	1	套	5800	5800	
	北京像素智能栅栏门		1900*1370	2	套	4700	9400	
合计							1658691	

本合同总价为 165869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玖拾壹元整（含税价格）。

4、付款方式

买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采用（电汇）的方式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买方向卖方付款前（7）日内，卖方应先向买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买方验证通过后付款。卖方向买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卖方未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买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卖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买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要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因买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或政府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买方于资金拨付后向卖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款项，不视为买方逾期支付，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卖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即：829345.5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

贰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货物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 50%尾款即： 829345.5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买方向卖方支付尾款前，卖方须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款 3%的银行保函。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

6、双方共同确认：卖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等问题卖方应当予以免费退换。

7、卖方的责任

7.1 疫情防控期间，整个项目所有执行环节，卖方要严格遵守北京市发布的各种疫情防控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卖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买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买方管理人员的指导，并积极配合买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如卖方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本合同，买方要求更换的，卖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7.2 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及卖方员工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及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与买方无关，由卖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7.3 卖方在安装设备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卖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卖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出现质量问题或导致无法使用，卖方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予以免费更换。因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卖方负责处理，相关责任由卖方承担，与买方无关。

7.4 卖方承诺并确认，设备安装完毕及后续使用过程中，卖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因卖方违规使用、泄露、披露相关信息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由卖方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7.5 卖方需提供卖方具有合法售卖资质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8、违约责任

8.1 卖方中标后不得将该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转包，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卖方需在 3 日内退还，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卖方需补足。

8.2 因卖方不具备合法资质等原因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 5%，同时卖方需在 3 日内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买方造成的损失，卖方还需补足。

8.3 卖方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及时而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卖方需在 3 日内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买方造成的损失，卖方还需补足。

8.4 卖方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违规使用、泄露、披露相关信息引发法律纠纷，应当向买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买方造成的损失，卖方还需补足。

9、合同的生效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买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印章)

卖方：北京博力特商贸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11 月 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建新

2022 年 11 月 1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 / 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

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依据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自检结果或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或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以外，给买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买方的一切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卖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买方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3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之各项文件的书面送达，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送达和邮寄特快专递送达。如系直接送达，则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系电子邮件送达，则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系邮寄特快专递送达，则寄出之第三日为送达日；双方可自行选择送达方式。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合同所列通信信息，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的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依变更前的地址等信息，按前述约定方式发出的文件，另一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提出抗辩，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3 份, 卖方执 3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博力特商贸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2.2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3、付款条件：

买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采用汇款的方式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买方向卖方付款前 3 日内，卖方应先向买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买方验证通过后付款。卖方向买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卖方未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买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卖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买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要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因买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或政府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买方于资金拨付后向卖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款项，不视为买方逾期支付，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卖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即：829345.5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货物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 50%尾款即：829345.5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买方向卖方支付尾款前，卖方须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款 3%的银行保函。